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45 期（总第 26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1月29日

目 录

领先的乳品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的跨境侵权和假冒纠纷中 取得胜利.....	3
国际商标协会采用更新的商标法示范指南.....	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美国电影协会希望尽快通过网站屏蔽 法.....	6
智利与乌拉圭加强合作，以促进《专利合作条约》的使用	10
欧洲专利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第七届知识产权数据和	

研究会议上加强合作关系.....	11
爱马仕标志性的 BIRKIN 手提包受到德里高等法院的保护.	13
UPC: 飞利浦在首个完整的 SEP 判决中成功击败贝尔金.....	15
美三项重要专利法案进展不一 IDEA 法案继续向前推进..	19
尼泊尔 2024 年版权法草案提议设立知识产权警察.....	23
环球影城在与 DotMovies.Baby 网站产生的纠纷中获得胜利	2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为利比 里亚中小型企业赋能.....	30

领先的乳品公司在德里高等法院的跨境侵权和假冒纠纷中取得胜利

德里高等法院已禁止意大利企业 Terre Primitive（被告）在实体市场和在线平台上使用与 Gujarat Cooperative Milk Marketing Federation Ltd（原告）知名乳制品品牌 Amu 的商标“AMULETI”及其风格化版本或任何其他标志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商标[Gujarat Cooperative Milk Marketing Federation Ltd & Anr v Terre Primitive & Ors, CS(COMM) 768/2024]。

案件详情

根据国际农场比较网络（International Farm Comparison Network）的数据，原告在世界顶级的牛奶加工乳制品公司中排名第八位。该公司还负责监管著名的乳制品品牌 Amul，该品牌在印度家喻户晓。在《2024 年品牌金融食品和饮料报告》中，Amul 被评为全球公认的顶级食品和乳制品品牌。品牌金融是一家全球品牌评估咨询公司，Amul 的排名凸显了其在国际市场上日益增长的影响力。

AMUL 在印度注册了多个类别的商标，其使用可以追溯到 1958 年，并被列入印度商标局的驰名商标名单。此外，原告自 1955 年以来一直以风格化的徽标代表并使用 AMUL 商标。这些事实凸显了该商标在印度国内以及最近在国际上的广泛声誉。

原告与被告的商标之争

2024 年 8 月, Amul 发现意大利公司 Terre Primitive 在其网站以及脸书和照片墙等社交媒体资料上以“AMULETI”商标参与营销和分销饼干和巧克力饼干, 这些网站和媒体是可以在印度访问的。

原告声称 AMULETI 商标因视觉和语音上的惊人相似而侵犯了其驰名商标 AMUL, 并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了商标侵权和假冒诉讼。

原告认为, 被告抄袭了 Amul 商标的设计、字体和表现形式——唯一不同的元素是后缀“eti”——这表明被告企图公然利用 Amul 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双方共享着一个目标市场, 因此可能会使消费者出现混淆。竞争对手商标之间的相似性可能会使消费者认为 Amuleti 产品与 Amul 有联系或得到了 Amul 的认可, 这最终可能会淡化甚至损毁 AMUL 商标。

法院的裁决

法院同意原告的意见, 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通过一项单方面禁令, 禁止被告销售、营销、广告、推广或使用受质疑的商标及其风格化版本或任何其他与 AMUL 及其风格化版本相同或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商标。此命令适用于实体市场、社交媒体或电子商务平台以及任何其他在线平台。此外, 被告被指示从其网站上删除带有 AMULETI 标志的产品列表。Meta 公司也收到了一项命令, 要求屏蔽与被告的社交媒

体途径相对应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被告一直在这些 URL 上推广或宣传被质疑的产品。

未来的道路

此案正在审理之中，下一次听证会将于 2025 年 1 月举行。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 Amul 的裁决不仅仅在法律上让 Amul 取得了成功，还进一步加强了该品牌的全球地位，并传达了关于采取积极措施保护驰名商标免受跨境侵权的信息。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国际商标协会采用更新的商标法示范指南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对其《商标法示范指南》（“《指南》”）进行全面更新，此次更新将全球商标法的重大变化和 INTA 的政策立场纳入其中。

更新后的指南反映了 INTA 董事会的几项重要决议，包括关于《初步禁令协调法》（2020 年 11 月）、《反不正当竞争法—附加最低标准》（2021 年 9 月）与《商标侵权行为的金钱救济》（2023 年 11 月）的决议。这些修改是由立法与监管委员会的《指南》工作组在与各个 INTA 委员会进行广泛磋商后制定的。

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了部分撤销商标注册的规

定，澄清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驰名商标保护标准，以及使用普遍接受的技术对商标进行更灵活的描述。《指南》还赞同在商标审查程序中强化对同意书和共存协议的承认。

这份修订后的指南还包括与打击商标假冒相关的新措辞，包括对惯犯的刑事制裁和没收假冒所得的利润。

2024年《指南》将作为INTA的主要参考文件，为政府政策官员和立法者提供商标法发展方面的指导。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美国电影协会希望尽快通过网站

屏蔽法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近日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该机构和美国电影协会（MPA）都呼吁尽快通过网站屏蔽法，以支持艺术家的发展并保护菲律宾人免受网络安全威胁。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表示：“网站屏蔽法将有助于促进我们的创意经济增长，并确保我们的艺术家迎来一个黄金时代。”他还强调了通过该法的紧迫性，因为多年来创意部门在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的份额逐年下降——从 2019 年的 7.5% 下降到 2023 年的 7.1%。

巴尔巴补充道：“我们仍然希望该法能够在选举前获得通过。”

MPA 高级执行副主席兼全球总法律顾问卡琳·坦普尔（Karyn Temple）则表示：“MPA 在全球近 60 个国家/地区的经验表明，网站屏蔽是打击盗版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在菲律宾等司法管辖区尤其如此，那里访问量最大的非法网站是由总部设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运营商运营的。”

MPA 是一家倡导电影、电视和流媒体发展的非营利性组织。它代表着美国的主要电影制片厂，即沃尔特迪士尼影业公司、奈飞电影工作室、派拉蒙影业公司、亚马逊旗下 Prime Video 和米高梅电影工作室、索尼影视娱乐公司、环球影城

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纳兄弟探索公司。

坦普尔补充道：“网站屏蔽法的颁布是保护菲律宾消费者、内容创作者和菲律宾和世界各地创意产业的下一个关键步骤。”

本次呼吁是在 MPA 最近发布的一项由其委托开展的名 为“菲律宾消费者面临的盗版风险”的新研究公布之时发出的，该研究旨在量化菲律宾人在访问盗版网站时面临的网络 风险。这项研究是在由 IPOPHL、创意与娱乐联盟、GMA Networks, Inc.和环球电信组织的反盗版研讨会上发布的。

该研究对 180 个全球资源定位器（URL）进行了分析， 发现菲律宾人在流行的盗版网站上遭遇网络威胁的几率是 在合法电影或电视网站上的 33 倍。该研究解释道，盗版网 站使访问者面临个人信息被盗、勒索软件攻击和性勒索等风 险。

该研究写道：“互联网普及率迅速增长、数字经济蓬勃发 展，菲律宾已经成为利用数字盗版传播恶意软件、病毒和其 他网络威胁的网络犯罪分子的目标。”

菲律宾需要一项法律和更多的资金支持

为了确保创意经济的增长和消费者的安全，该研究建议 采取三项关键行动，包括制定针对盗版网站和服务的“适度且 透明”的网站屏蔽法律。

目前，立法机关正在审议几项网站屏蔽措施，即众议院

第 7600 号法案和参议院第 2150 号和第 2385 号法案、第 2645 号法案和第 2651 号法案。

MPA 委托进行的研究还发现，增加对菲律宾执法的资金支持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加强数字取证和事故响应能力方面。

IPOPHL 副局长纳撒尼尔·阿雷瓦洛（Nathaniel S. Arevalo）表示，在网络威胁日益复杂的情况下，这种投资格外重要。

阿雷瓦洛说：“加强我们执法机构的能力并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IP Rights）内部，可以创造一种积极主动的方法，使菲律宾的防御能力得到加强，能够抵御不良行为者，并领先于新出现的威胁。”

该研究还指出，菲律宾“迫切”需要开展一项全面的全国性活动，以教育消费者了解安全的上网方式和法律救济措施，他们可以利用这些措施来应对与盗版相关的网络风险。

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表示，IEO 一直在积极开展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潘吉里南—坎拉潘补充道：“IEO 的宣传活动强调了盗版的法律后果和风险。通过让消费者作出明智的选择来保护他

们的安全，我们的社会可以实现文化转变，向更加尊重知识产权的方向迈进。”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智利与乌拉圭加强合作，以促进《专利合作条约》的使用

在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接待了来自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 (DNPI) 的代表团。该代表团由 DNPI 的顾问马塞洛·西普洛 (Marcelo Cipullo) 率领，还包括技术专利业务的负责人桑德拉·瓦雷拉 (Sandra Varela) 和系统业务的负责人丹尼尔·拉维基亚 (Daniel Lavecchia)。进行此次访问的目的是加深有关各方对于《专利合作条约》(PCT) 的了解。这个条约最近在乌拉圭国会获得了批准。

会议期间，双方探讨了一系列的问题，并表示 PCT 已经成为了推动创新事业发展的关键工具，因为这种单一的国际申请途径可以让发明在多个国家中获得保护。这可以让申请人节省下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今年，INAPI 就加入 PCT 体系 15 周年以及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机构 10 周年举办了庆祝活动，这些成就让该局能够继续巩固自己作为该地区标杆的地位。INAPI 的局长埃斯特万·菲格罗亚 (Esteban Figueroa) 讲道：“我们会积极

促进该条约的使用，以便发明人在全球范围内能够获得更有效的保护，促进技术和创新的发展。”

该机构的负责人还补充道：“INAPI 与乌拉圭 DNPI 之间的合作体现了两国对该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承诺。这不仅促进了 PCT 的使用，同时还加强了工业产权局之间的联系，使那些寻求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对其创新保护的拉丁美洲申请人受益。”

(编译自 www.inapi.cl)

欧洲专利局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第七届知识产权数据和研究会议上加强合作关系

在 11 月 4 日至 5 日期间，欧洲专利局 (EPO) 负责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史蒂夫·罗文 (Steve Rowan) 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企业战略和服务处负责人埃利亚斯·科莱特 (Elias Collette) 参加了在渥太华举办的第七届知识产权数据和研究会议。在上述会议结束后，EPO 和 CIPO 又在双边会晤期间上更新了他们的年度工作计划，此举标志着两家机构的合作新篇章。

此次会议的一大亮点是罗文和科莱特在台上展开的讨论，他们就知识产权制度在支持国家生产力和推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进行了交流。罗文介绍了 EPO 在专利授权过程中所采取的“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

方法”，并强调了“配备人工智能的审查员要比单独使用审查员或者人工智能要好”。同时，他们还讨论了知识产权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的能力，并指出了两家主管机构在可持续性和绿色技术领域中的共同优先事项。

新工作计划中的主要优先事项

双边会议以签署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工作计划结束。双方决定共同加强并改进分类工作，进一步支持创新、质量与数字化转型。新计划提出了简化专利程序、支持微型实体和协调国际标准的倡议。其中一个重点是合作专利分类（CPC）系统，两家知识产权局会共同努力实施 CPC 以增强 CIPO 的专利分类体系。这涉及定期举办的会议、培训课程以及 EPO 提供的技术实施支持。

上述工作计划还概述了 CIPO 为 EPO 消防平台作出的贡献，该平台利用专利数据来加快有关野火缓解技术的开发工作。鉴于加拿大所面临的气候风险，这些技术尤其重要。这项工作将会利用到 EPO 观察站，进一步推动人们就趋势和政策发展等议题开展更多的知识交流活动，并有助于找到更多的合作机遇。

该协议反映出了双方会相互提供支持并维护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两家机构将通过共享专业知识和战略项目为欧洲和加拿大的创新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编译自 www.epo.org）

爱马仕标志性的 BIRKIN 手提包受到德里高等法院的保护

背景概述

近期，在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起诉麦基生活方式私人有限公司（Macky Lifestyle Private Limited）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发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单方面临时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侵犯原告标志性的“Birkin”奢华手提包的三维形状商标、文字和纹章商标“HERMES”以及纹章商标“HERMÈS”中的艺术作品版权。

指控

原告是一家知名的奢侈手袋和配饰制造商，声称被告侵犯了其“Birkin”手提包的三维形状商标、“HERMES”的文字和纹章标志以及“HERMÈS”标志中的艺术作品版权。原告表示，他们于 2021 年 9 月下旬得知被告曾通过电邮的方式联络了该公司的一个供应商，旨在采购用于制造“Kelly”及“Birkin”手袋的材料。经调查，原告发现了一个制造和分销网络，被告利用自己的网站销售了涉案产品，即“高级皮包 Birking”。有趣的是，被告将涉案产品命名为“BIRKING”，这与原告的商标“BIRKIN”比较相似，容易造成混淆。原告还发现，被告将自己描绘成了一个制造商。虽然该网站没有提供任何目录，但它允许所有潜在的买家/客户进行查询和报价。此外，

原告还发现，涉案产品正在其他网上平台进行出售，包括 IndiaMart 和 Facebook。

鉴于这些信息，原告声称被告企图与原告的产品建立起一种未经授权的关联，并让客户相信他们已经以一种可负担的价格推出了新款的“Birkin”手提包。因此，他们指控被告侵犯了其注册商标和版权，开展了假冒、淡化、不正当竞争以及盗用行为等。值得注意的是，原告还因其多年以来所赢得的跨境商誉和声誉而要求维护自己在相关成文法律和普通法下的权利。

判决

法院指出，“Birkin”手提包以其独特的形状、图案和轮廓为卖点，这在包括印度在内的全世界都得到了广泛认可。

法院裁定原告胜诉，表示他们完成了初步举证，而且从“便利平衡”的角度来看也对他们有利。因此，法院禁止被告在其网站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网站上使用、制造或宣传这些侵权产品，即带有或者不带有爱马仕商标的“Birkin”手提包。这些产品与原告的注册商标是一样的，具有欺骗性或者混淆性相似。

结语

这一判决凸显了商标和版权保护在时尚行业中的重要性。假冒行为是所有品牌所有人都会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奢侈手袋和配饰行业中，假冒行为已变得十分普遍。法院愿意

惩罚此类侵权行为是保护合法品牌所有人知识产权的重要工具。在本案中，法院也对原告的三维形状商标给予了保护。这一事实表明，此类独特或非常规的商标正处于强势的发展阶段，也应给予同等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飞利浦在首个完整的 SEP 判决中成功击败贝尔金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作出了 UPC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首个完整判决，允许飞利浦对贝尔金 (Belkin) 主张永久禁令。

法院认定飞利浦有关便携式电子设备无线充电的专利授权有效，贝尔金公司侵犯了该专利。值得注意的是，贝尔金公司不能以“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原则为由进行抗辩。

法院发布的禁令涵盖包括德国在内的多个欧洲国家，但将德国的贝尔金有限责任公司和贝尔金有限公司排除在外，因为涉及这两家公司的本国判决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 (Pinsent Masons) 的专利法专家莎拉·泰勒 (Sarah Taylor) 表示：“慕尼黑地方分院在本案中的判决，可能会增加在 Qi 无线充电技术领域开展业务的实施者签订许可协议的压力。慕尼黑地方分院将禁令的适用范

围扩大到贝尔金公司的三名董事，这无疑引起了一些人的关注。然而，UPC 上诉法院随后中止了针对董事的禁令执行。”

争议的焦点是飞利浦公司拥有的一项 EP2867997 B1 (EP997) 标准必要专利 (SEP)，它涉及用于便携式电子设备充电的无线感应功率传输。该发明在功率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引入了一个协商阶段，以就操作参数达成一致，从而实现更高的功率传输水平。EP997 已被宣布为 Qi 无线充电标准的必要组成部分。

在德国，飞利浦对贝尔金公司的侵权诉讼已经败诉。2023 年 3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诉讼，认定贝尔金公司的产品没有侵犯 EP997。2024 年 4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等法院以不予受理为由驳回了飞利浦的上诉。在提起侵权诉讼的同时，贝尔金公司还试图通过提起德国无效诉讼来宣告 EP997 无效，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维持了该专利的有效性。

随后，飞利浦转向 UPC，并通过上诉成功地执行了该专利。慕尼黑地方分院的判决涉及多个相关主题，包括权利要求的解释、高级职员和董事的责任以及德国法院先前终审判决的效力。

慕尼黑地方分院驳回了贝尔金公司鉴于德国无效诉讼和侵权诉讼尚未结束要求中止诉讼的申请。在无效诉讼中，一审判决已经下达，预计短期内不会有任何上诉判决。因此，UPC 认为，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第 30 (1) 条，为避免

出现相互矛盾的判决而中止诉讼是不适当的。UPC 还认为，由于德国的侵权上诉因不予受理而被驳回，因此不再有任何未决的德国侵权诉讼。

对实施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技术，SEP 权利持有者通常被要求以 FRAND 条款的许可方式将 SEP 提供给他人使用。在 SEP 许可谈判中，经常会出现关于 FRAND 条款的争议。

虽然该判决与 SEP 有关，但在本案中并没有出现 FRAND 问题，因为只有在涉案具有市场支配力的专利情况下，FRAND 抗辩才能成功，而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 Qi 只是设备充电的各种方式之一。因此，贝尔金公司没有进行 FRAND 抗辩。泰勒称：“UPC 将如何处理 FRAND 问题仍是一个热门话题，但需要在未来的 UPC 争议中加以解决。”

该判决围绕着对 EP997 中权利要求 20 的解释展开，该权利要求涉及一种功率发射器，该功率发射器具有用于产生功率信号、启动强制配置阶段、接收进入协商阶段的请求、确认或驳回请求、进入协商阶段以及通过协商周期中的信息交换确定运行参数的装置。慕尼黑地方分院在权利要求的解释上得出了与两个德国国家法院不同的结论，因此认定贝尔金公司的设备满足 EP997 中权利要求 20 的所有特征，从而判定贝尔金公司侵权。

在作出判决时，慕尼黑地方分院概述称，在权利要求解释时，必须将说明和附图作为解释性辅助材料加以考虑，而

不能仅仅依赖于权利要求的确切措辞。慕尼黑地方分院随后澄清，这种方法不应被滥用，应遵循类似于《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69 条议定书规定的方法，即必须在为第三方提供适当的法律确定性与为专利所有人提供充分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慕尼黑地方分院认为，技术人员会理解专利措辞的技术含义，并考虑到专利的全部公开内容。

该法院参考了申请历史，以理解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对权利要求所做的修改。泰勒指出：“在 UPC 初步禁令申请中已经考虑过使用申请历史来辅助权利要求解释的问题，慕尼黑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而上诉法院迄今为止一直拒绝对这一问题作出判决。虽然在本判决中并不重要，但仍值得肯定，并可能最终被证明在形成 UPC 处理该问题的方法方面具有远见。”

贝尔金公司以多项理由反诉该专利无效，包括辅助材料、新颖性和缺乏创造性。法官确认了这项专利的有效性，驳回了贝尔金公司的反诉。

慕尼黑地方法院还处理了贝尔金公司三名董事的独立责任问题。法院称，这些董事的独立责任源于他们的职责，尽管他们知道侵权行为，但没有采取行动阻止专利侵权。法院认为，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63（1）条的规定，每一位董事都是可以对其寻求禁令的中间人。

然而，贝尔金公司向 UPC 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

中止了针对董事的强制执行禁令。法院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可被视为“中间人”，并仅因其董事总经理的职能而面临个人责任，这是明显的法律错误。

泰勒表示：“上诉法院的判决将为公司董事提供一些安慰，他们仅仅作为董事的职能不会自动意味着他们作为公司董事要在专利侵权方面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UPC 在飞利浦提起诉讼约 11 个月后就作出了判决，其速度非常快，也符合 UPC 在法院期望的 12-14 个月时限内作出早期实质性判决的趋势。不过，法院不必考虑 FRAND 问题，因此这可能不会成为 SEP 和 FRAND 纠纷在 UPC 上如何发展的典型案例。”

（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美三项重要专利法案进展不一 IDEA 法案继续向前推进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三项重要专利法案的审定听证会（markup hearing）上，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宣布，他们将分别推迟《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和《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的审议工作。然而，2024 年《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却在参议院取得了进展。

PERA 将取消美国专利资格法中所有司法设定的例外情

况。在评论推迟审议 PERA 的决定时，提利斯表示：“我们已经与议员们进行了一些讨论，我们觉得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但出于审定听证的目的，我将撤回对它的审议。”他暗指有一些势力“可能会试图破坏 PERA 或《PREVAIL 法案》的进展”，并表示，尽管做出了很多努力，但“该法案还是会被修改，因此那些（试图阻挠该法案）的人需要在他们‘上桌’之前先坐到谈判桌前”。

库恩斯解释称，就将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程序进行多项改革的《PREVAIL 法案》而言，延迟的原因更为具体，参议员特德·克鲁兹（Ted Cruz）提出了关于使 PTAB 程序对独立小发明人更加公平的修正案，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也要求有更多时间进行审议。库恩斯还指出，现在已有一项管理人修正案，可以解决参议员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和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的担忧，即《PREVAIL 法案》所考虑的常设要求“可能会阻止仿制药竞争者和患者权益倡导者使用 PTAB 程序对专利提出质疑”。

《PREVAIL 法案》将要求 PTAB 的挑战者必须具备资格——具体来说，他们必须在提交 PTAB 质疑之前已经被起诉或受到专利侵权诉讼的威胁——并通过“禁止任何为 PTAB 质疑提供资金支持的实体提出自己的质疑”来限制针对同一专利的多重申请。

库恩斯还指出，由于出席问题以及给这些议员们更多的时间，他不想继续推进投票。但他补充道：“关于 PTAB 发生的事情存在一些严重的不实陈述。”并指出 20 位最大诉讼方中有 18 位来自大型科技公司，“他们利用该法案使正确授予的专利无效”。

听证会上审议的最后一项法案是《IDEA 法案》，据该法案的共同提案人、参议员广野庆子（Mazie Hirono）的说法，该法案将“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保密和自愿的方式从专利申请人那里收集某些人口统计数据”。该法案的推动力来自参议员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的《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该法案要求 USPTO 局长向国会提供一份关于女性、少数族裔和退伍军人的公开专利数据的报告，并就如何促进他们参与专利制度提供建议。由此产生的 USPTO 研究主要发现，根本没有足够的公开数据来指导和支持促进包容性创新的立法。这推动了《IDEA 法案》的诞生。

正如广野庆子所解释的那样，USPTO 不得不根据发明人的名字来猜测发明人的性别，广野庆子指出：“这对‘Dick’或‘Clark’或‘Ted’等名字来说是可行的，但像‘Corey’和‘Lindsay’这样的名字是比较难推测的”。而且该机构几乎没有办法推测出谁是退伍军人。因此，《IDEA 法案》将授权以“不影响申请人最终获得专利的方式”对此类信息进行自愿保密收集。收

集的人口统计信息将与申请分开保存，审查员不会对这些信息进行考虑。

提利斯评论道：“我相信这样一种理论，即发明人和创新领导者在不同种族、宗教、信仰、民族之间均匀地分布，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让他们都能参与进来。”

根据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支持该法案的一封信，“根据一项研究，让更多的女性和美国黑人参与创新过程可以使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多达 4.6%，或大约 1.3 万亿美元。”

该法案以 15 票赞成，6 票反对的结果获得通过。

各方回应

C4IP 也对《IDEA 法案》的通过表示了赞赏，并在发送给媒体的一份声明中赞扬了提利斯和库恩斯“继续致力于推动《PREVAIL 法案》和 PERA 在委员会通过的努力”。其声明还补充道：“这些法案是经过深思熟虑和协作的结果，我们相信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将很快对这些至关重要的法案做出积极的报告。”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退休首席法官兼 C4IP 董事会成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表示，尽管 PERA 和《PREVAIL 法案》被推迟审议，但他对听证会感到鼓舞：

“今天司法委员会对《PREVAIL 法案》和 PERA 的讨论表明了法案在获得批准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从一开始，参议员库恩斯和提利斯就强调他们需要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支

持，这几乎是一种共识。此类立法提案也需要时间和讨论，以便成员们能够适应复杂的问题并解决他们自己的担忧。管理人修正案将会解决此类问题，包括向 PTAB 申请应满足什么样的“资格”要求，以及对拥有其专利的个人发明人可能给予的狭义豁免。因此，尽管投票被推迟了，但通过的可能性却大大提高了。参议院委员会的领导人再次表明，他们最知道如何推进立法。”

创新联盟还赞扬了委员会对《IDEA 法案》的推动，但表示“对委员会推迟审议《PREVAIL 法案》和 PERA 感到失望，因为这两项法案对加强美国创新生态系统是十分必要的。如果这些法案未能通过，将代表着大型科技公司的胜利，同时也是美国发明人和美国经济的损失。”

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前高级副总裁特里克·基尔布莱德（Patrick Kilbride）表示，推迟修改的决定并不出人意料，但围绕是否需要修改《PREVAIL 法案》的辩论“只是一个题外话，因为生物制药行业几乎没有使用过 PTAB 程序，而且最大的挑战者都在科技行业。因此，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专利仇恨者如何有效地利用更多同情者的利益来推进他们的议程”。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尼泊尔 2024 年版权法草案提议设立知识产权警察

尼泊尔 2024 年《版权法》草案提议设立知识产权警察，这在该国尚属首次。

根据《版权法》草案第 13 条第（4）款，知识产权警察的任务是开展突击搜查和调查，确保追究版权和商标侵权者的责任，停止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分销，与其他政府机构协作，采取更加协调和有效的行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

加德满都 Apex 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及管理合伙人拉姆·钱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表示：“尼泊尔在实施知识产权方面长期面临着挑战，创作者、企业家和企业往往难以保护自己的作品免受假冒商品、盗版和未经授权的传播之苦。2024 年《版权法》草案旨在通过引入知识产权警察的概念来解决这些问题。”

目前，该国尚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机制来遏制这些非法活动并加强对版权所有人的保护。因此，创作者和商业企业经常发现自己的维权十分有限。

但是，设立知识产权警察可以确保知识产权所有人得到更好的保护。加强保护的承诺可能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为更多的本土内容创作投资铺平道路。所有这些都将促进创意经济的蓬勃发展。

不过，尽管设立知识产权警察的提议值得称赞，但仍需要认真考虑一些因素：资源分配和培训、执法与作品获取以及国际合作之间的平衡。

苏贝迪解释称：“确保执法不会过度限制对创意作品或技术的获取，这一点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教育或创新等开放获取信息至关重要的领域。”

在国际合作方面，苏贝迪提醒道，知识产权盗窃经常跨越国界，“尼泊尔可能需要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机构的联系，以解决跨境盗版和假冒产品分销问题”。此外，由于流媒体服务和在线平台仍然难以监管，知识产权警察在解决数字盗版问题时可能会面临后勤方面的挑战。

苏贝迪最后还表示：“随着尼泊尔逐步实施这些变革，企业和法律专业人士应随时了解情况，并为知识产权执法的潜在变化做好准备。通过现在了解这些变化，利益相关方可以更好地把握尼泊尔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势。”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环球影城在与 DotMovies.Baby 网站产生的纠纷中获得胜利

德里高等法院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Singhuo）作出的一项判决不仅让 6 家大型好莱坞制片商（即环球影城、迪士尼、华纳兄弟、派拉蒙、哥伦比亚和耐飞）在与传播了他们受保护作品的侵权网站的纠纷中获得了胜利，同时还成为了印度不断改进数字盗版和版权执法诉讼格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23 年 8 月 24 日，德里高等法院审理了

6家工作室对未经授权便流式传输其受版权保护内容的流氓网站所提出的诉讼。这一判决是发布“Dynamic+禁令”的标志性事件。上述“Dynamic+禁令”是一种尖端的法律工具，旨在打击盗版网站在数字时代中为逃避检测而采取的各种策略。本文分析了这一前所未有的法院判决所处的背景和相关的法律论点，以及其为版权保护工作设定的新门槛。

案件背景

对于内容创作者和发行商来说，盗版行为给所有人带来了巨大难题，几乎可以说是娱乐业中的祸害。近年来，在线盗版的规模出现了激增，而数字流媒体平台也一直在推波助澜。DotMovies.Baby和其他类似架构的网站允许用户通过流媒体传输或下载电影、电视节目以及其他媒体内容，而无需支付版税或获得任何合法的许可。这些盗版网站会快速连续更改其统一资源定位器（URL）、IP地址和域名，以避免被人发现和面对执法活动。

原告环球影城城市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5家大型工作室拥有着大量受版权保护的电影和节目，这些电影和节目在盗版平台上的搜索率很高。这些工作室声称，像DotMovies.Baby这样的网站通过外泄收视率以及剥夺合法平台的收入，对娱乐业造成了重大伤害。原告寻求向对方发出禁令，禁止DotMovies.Baby和类似的平台通过流媒体传输、分发或托管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原告辩称，事实证明，针对特定 URL 或域名的传统禁令难以对那些按照“九头蛇”路线运营的盗版网络起作用，屏蔽特定的网站只会带来更多的镜像网站。因此，原告希望发出一种动态禁令，使他们能够持续追踪盗版行为，而无需在每次出现侵权网站时都再去请求法院发出命令。这最终导致了独特的“Dynamic+禁令”的出现。现在法院使用了该禁令，其不仅涵盖主要的侵权网站，同时还涵盖任何会在未来出现的变体或镜像网站。

法律分析和论点

这起司法案件的焦点是如何确定救济措施，并让这种救济措施可以像侵权者本身一样灵活。传统上，每次在盗版网站使用新域名的时候，版权所有人就要单独提起诉讼或者申请。这种做法使版权执法工作变得成本昂贵且繁琐。原告认为，考虑到盗版网站的发展速度是如此之快，这种老式的方法是无效的。原告声称他们的虚拟印记在几个小时内就会发生变化。原告引用了德里高等法院之前发出动态禁令的案例，这些禁令禁止了特定的 URL，并允许版权所有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来添加镜像网站。

在援引这一法律模式时，原告请求获得一种扩大的“Dynamic+禁令”。这将使他们能够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印度电信部（DoT）有关经由 DotMovies.Baby 和其他类似流氓网站的侵权 URL 提供服务的信息。在这种法

律框架下，ISP 和 DoT 将会被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以阻止对这些侵权网站的访问，而无需原告进一步要求法院发出命令。

此外，原告还谈到了在线盗版活动为印度娱乐业带来的经济影响，表示这种未经授权的流媒体传输和下载行为会造成重大的收入损失。他们认为，像 Dynamic+ 这样强大的禁令对于保护内容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以及维持该行业的可持续商业模式来讲是至关重要的。他们进一步强调道，虽然 ISP 在阻止访问侵权网站的过程中能够发挥出重要作用，但是为了应对此类网站的瞬时性人们还是需要一种能够实时适应的创新型解决方案。

DotMovies.Baby 在这起案件中并没有进行辩护。盗版网站在不担心会受到惩罚的情况下不提出辩护是很常见的事情。因此，法院可以自由评估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并针对涉案网站发出单方面命令。虽然没有向原告提出反对意见，但这也凸显出了被告的盗版性质，并进一步支持了由原告提出的有关必须采取有效策略来遏制反复侵权者的主张。

判决

辛格在推动“Dynamic+禁令”的同时作出了一项开创性的判决，即以一种具备前瞻性的方式来维护数字版权。除了命令 DotMovies.Baby 及其众多克隆网站停止流式传输原告拥有版权的任何内容外，法院还表示原告可以根据“Dynamic+禁令”向 ISP 提供任何侵犯了版权的新网站，并进

一步命令 ISP 在一周内屏蔽这些域名，而无需再向法院提出申请。

辛格认为，有关各方需要“Dynamic+禁令”来解决数字环境中与在线盗版有关的特殊问题，因为侵权网站经常会演变成其他形式以逃避人们的视线。通过将禁令的范围扩大到未来的领域，法院提供了一种救济机制。该机制能够用来应付被告试图让自己躲开执法视线所采取的行动。

这位法官还进一步谈到了世界各地了解数字世界中版权执法工作的必要性，并指出了涉及虚拟私人网络（VPN）、代理服务器和国际管辖权的任何问题都会让版权保护问题变得复杂。此外，法院承认，现行的法律法规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以应对跨国数字盗版活动，并敦促来自全球的利益相关者制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决方案，通过合作的方式来更好地保护版权。

因此，这项“Dynamic+禁令”是专门针对版权保护问题与打击在线盗版行为所面临的困难之间的连接处的创造性解决方案。尽管迈出了正确的一步，但辛格还是指出，一个不断发展的技术和监管环境所提供的支持对于其发挥出长期效能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结语

环球影城城市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与 DotMovies.Baby 网站的案件应该成为版权执法工作的里程碑，尤其是从数字

盗版的角度来看。德里高等法院作出的这项“Dynamic+禁令”判决体现出了司法部门对于数字时代中版权侵权活动的演变趋势的认识，以及其为了应对此类环境中的挑战所做的准备。

这种“Dynamic+禁令”在印度树立起了一个非常关键的先例，即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替代方法，可以在侵权者有意逃避法律管辖的情况下保护版权。它还代表了版权法世界在反击过度活跃的数字盗版活动时，正在朝着更加复杂且以技术为中心的观点进行转变。从本质上看，这项判决对于在印度开展版权执法工作来讲是有价值的，权利所有人将可以追查镜像网站以及违规网站的变体。

此外，这也体现出了国际社会合作打击网络盗版的需求。它揭示了鉴于一个互联世界所造成的压力，基于某个国家的打击盗版模式可能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该案件表明，有关各方更有必要建立起国际或跨境法律框架，以抵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复杂的数字盗版行为。因此，在环球影城城市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和 DotMovies.Baby 一案中发出的“Dynamic+禁令”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里程碑，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出了一条更好的前进道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培训为

利比里亚中小型企业赋能

近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利比里亚知识产权局（LIPO）在蒙罗维亚举办了一场面向利比里亚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研讨会。上述研讨会的主题为“培养创造力和创新，促进非洲经济增长和发展”，旨在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帮助它们高效地管理知识产权，以促进业务增长和竞争力。

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期间，利比里亚商业和工业部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本尼迪克特·多洛（Benedict Dolo）宣布本次研讨会正式开幕。多洛在讲话过程中赞扬了 ARIPO 和 LIPO 为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协助这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以发展其业务并获得竞争优势所付出的努力。LIPO 的局长加尔迈·科博伊（Garmai Koboi）对 ARIPO 与商业和工业部支持 LIPO 的知识产权意识创造工作以及促进创新和创造的举动表示了感谢。

信息、文化和旅游部的旅游助理部长杜阿·诺里斯（Dougha Norris）也出席了此次活动，并强调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权利会如何通过促进创新和创造文化来影响到创造者、创新者以及经济发展。

在会议上，ARIPO 的代表是该机构的能力建设官拜森·萨博拉（Byson Sabola）以及专利审查员约翰·奥米蒂（John Omiti）。萨博拉代表 ARIPO 的总干事进行了发言，感谢了

利比里亚政府与 ARIPO 秘书处合作组织了本次研讨会。他重申了 ARIPO 的承诺，即贯彻和支持那些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建设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识别、保护和商业化其知识产权的能力的举措。

(编译自 www.aripo.org)